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聯合公告

- (1) 賣方向要約人出售本公司之約**69.91%**權益
(2) 長江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簽立買賣協議及要約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VXLCPL（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拿督悉數持有之公司）及Huge More（VXL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作為賣方）以及林拿督（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合共約69.9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A)買賣協議」一節。

有關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長江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按下列基準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有每股股份..... 現金**0.2151**港元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B)有關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長江信納要約人可動用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代價之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簽立買賣協議及要約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之公告。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VXLCPL（一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拿督悉數持有之公司）及Huge More（VXL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作為賣方）以及林拿督（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合共約69.9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所涉及訂約方：

- (1) VXLCPL；
- (2) Huge More（連同VXLCPL作為賣方）；
- (3) 林拿督（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 (4) 要約人（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VXLCPL及Huge More已同意分別出售769,308,000股及300,000,000股銷售股份（概無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所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日期以代價（即230,008,150.8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林拿督（即VXLCPL及Huge More之最終全資擁有人）已同意作為賣方擔保人，以擔保VXLCPL及Huge More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契諾、承諾及責任。

代價乃經賣方及要約人計及於二零一三年中期賬目所示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該等物業之價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要約人可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事實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時獲悉數支付。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為於簽署買賣協議之同日）進行。

完成後：

訂約方亦協定，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促使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i)將其所有名稱變更為並無納入「VXL」字眼或任何有關類似字眼之名稱；及(ii)進一步放棄於所有納入「VXL」字眼之域名方面之所有權利。

有關VXLCPL及HUGE MORE之資料

VXLCP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拿督全資實益擁有。Huge Mor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VXLCPL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林拿督之資料

林拿督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請參閱下文「(B)有關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分節。

(B) 有關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

完成後導致要約人現時持有1,069,308,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91%。長江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收購建議（其將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所持有每股股份 現金**0.2151**港元

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建議以及浩德融資就此之意見（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而不以獲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29,600,20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按收購價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460,292,200股股份計算，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金額將合共為99,008,852.22港元，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29,017,003.02港元。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且連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收購建議日期（即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悉數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合共99,008,852.22港元所需之資金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長江信納要約人可動用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悉數接納收購建議之代價而應支付之資金。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份接納屬完整及有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印花稅

接納股東就收購建議應繳之從價印花稅（金額為代價或股份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由要約人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之應付代價中扣減。要約人屆時將代表接納股東繳納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人現時持有之1,069,30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熊敏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熊敏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熊敏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確認，除買賣協議外，並無與股份或要約人有關且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協議、彌償保證或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及之其他方式）。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熊敏女士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與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任何接納收購建議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於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VXLCPL	769,308,000	50.30	—	—
Huge More	300,000,000	19.61	—	—
要約人	—	—	1,069,308,000	69.91
公眾人士	460,292,200	30.09	460,292,200	30.09
總計	<u>1,529,600,200</u>	<u>100.00</u>	<u>1,529,600,200</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Crown Landmark Fund L.P.（為一隻投資於綜合性商業物業相關業務之物業基金，並致力在綜合性商業物業項目方面與優質物業發展商展開合作）全資擁有。

Crown Landmark Fund L.P.之一般合夥人為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而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由熊敏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根據Crown Landmark Fund L.P.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有限合夥協議，(i)由熊敏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之Crown Land Corp. Limited；及(ii)由劉紅深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Ever Apex Group Limited已承諾作為有限合夥人向Crown Landmark Fund L.P.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海堅先生、鄒慧泓女士、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熊敏女士均獨立於買賣協議之賣方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熊敏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擬繼續將酒店投資及經營以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且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時，要約人可能考慮由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該等物業，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要約人獲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結欠VXLCPL一筆金額約為40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本金約269,3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4,700,000港元）。股東貸款已由VXLCPL根據本公司與VXLCP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經修訂貸款協議修訂）向本公司墊款。根據上述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原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隨後透過本公司與VXLCPL訂立之書面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當本集團資金超過營運資金需求或具有財務能力時，本公司須首先償還股東貸款本金，然後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認為，股東貸款之條款已於收購建議很久前經本公司與VXLCPL協定及本公司正履行合約責任以遵守經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償還股東貸款）。

本公司與VXLCPL概無因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或安排更改股東貸款之條款（包括償還條款及最終到期日）或向VXLCPL提供任何有利條件，否則其將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唯一未償還貸款。除股東貸款、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或借貸。

要約人已於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函件中向本公司表示，於完成後，要約人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將於商業方面盡合理努力審慎經營本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保持穩健財務狀況，從而適當履行其於股東貸款項下之償還責任。要約人與VXLCPL概無有關股東貸款之安排，其具有不可給予股東之有利條件，否則其將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

此外，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需要，要約人可能考慮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而將予進行之各種集資活動（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發行可換股票據、自銀行或其他渠道取得貸款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集資活動之形式及時間尚未釐定。倘已釐定任何集資活動之形式、時間及其他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緊隨收購建議首次結束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或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後，離任董事擬辭任。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相應作出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其將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負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

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股份持有人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接納水平，故彼等尚未決定彼等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為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而將予採取之具體步驟／行動（如有需要）。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認為，將予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減持足夠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價與股份市價之比較

收購建議項下之代價為每股股份0.2151港元，其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折讓約62.2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3港元折讓約60.3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1港元折讓約55.28%；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1港元折讓約47.66%。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600港元及每股0.146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經營及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你的客棧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你的客棧控股**」）（一家由本公司持有74.1%權益及由Fortune Sea Group Limited（「**FSG**」）持有25.9%權益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位於中國營口、寧海、濰坊、井岡山、武漢、西安、通化及瓦房店之八項酒店物業。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持有分別位於瓦房店、通化、武漢及井岡山之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與FSG訂立一份資產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FSG收購你的客棧控股之25.9%股本權益，其代價將以向FSG轉讓本公司之持有西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資產互換**」）之方式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及資產互換尚未完成。

下文載列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436	6,627
除稅前虧損	(52,073)	(67,3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2,418)	(70,7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股東虧絀總額約為9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金額約為40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5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故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在收購建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天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者，則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該等相關股東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倘各相關股東欲接納收購建議，則彼等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該等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中期賬目」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江」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代價」	指 230,008,150.8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林拿督」	指 拿督林致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More」	指 Huge Mor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VXLCPL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收購建議及特別是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彼等並無於收購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涉及收購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即股份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營運之主板；
「收購建議」	指 長江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向股東寄發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文件形式）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151港元；
「要約人」	指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離任董事」	指	林拿督及肖煥偉先生（為現任董事，彼等擬於完成後於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辭任其職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卓越大廈、濰坊市郵電賓館及寧海沁園賓館；
「買賣協議」	指	VXLCPL及Huge More（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以及林拿督（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69,308,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1,529,600,200股計算）之約69.9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VXLCPL之金額約為404,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VXLCPL」	指	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其由控股股東林拿督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海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林致華及肖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俞漢度先生及蘇應沛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海堅先生、鄒慧泓女士、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除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